证券代码: 836931 证券简称: 新中法 主办券商: 平安证券

#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18年10月1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18年10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 楼红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2018年10月15日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监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董事, 现推荐楼红娟女士为公司董事长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: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,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建设,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,经公司董事长提名,聘任张民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常务副总、总工程师、总会计师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: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,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建设,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,经公司总经理张民强先生提议,聘任沈小明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;聘任董亿政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;聘任陈金权女士担任公司总会计师、财务负责人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